附件2.2

**德州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安全责任书**

为积极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营造安全、健康、文明、和谐的校园环境，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安全教育，提高研究生安全意识，确保研究生人身及财产安全，充分发挥学校、家庭共同教育管理的功能和作用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学校有关规定，我校在读联合培养研究生应遵守以下条例：

一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个人与学校声誉，自觉履行相关义务。

二、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酒精炉、煤油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饭锅等炊具电器和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等；不私自更改供电线路、乱拉电线或网线、乱装电灯、乱安插座和配电设施或在供电线路上乱挂物品,坚决杜绝一切违规用电行为；不在宿舍内点蜡烛等明火，不乱丢烟头。

三、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。

四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，不在宿舍内私自留宿他人，不晚归或夜不归宿。

五、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私自组织活动离校外出。

六、禁止到水库、河边、湖边或池塘等危险地方游泳。

七、研究生如有特异体质、异常心理或特殊疾病的（如癫痫病、精神病、癔病、忧郁症、心脏病等），应及时告知指导教师、所属学院和科研处，以求特别照顾。

八、寒暑假期间在校住宿，须征得导师同意。

九、导师是研究生在校期间安全第一责任人，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开展学习、科研工作，及时进行思想汇报。

十、本责任书有效期自来我校报到入学之日起至毕业离校终止。

**特别说明：**所有在读研究生必须认真阅读本责任书，并告知导师和家长，因违反本责任书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本人承担。无异议后，本人须在责任书下方签名。本责任书一式四份，签订后由研究生、导师、所在院部、科研处各持一份。

学生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

学籍年级： 依托学院：

导师签名： 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